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9號

03 聲請人丙○○

04 代理人杜婉寧律師

05 相對人乙○○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乙○○之女，相對人
13 與聲請人之母親未婚生下聲請人，相對人並於民國80年4月1
14 6日認領，然兩造從未共同生活，相對人亦從未曾扶養聲請
15 人，聲請人係由母親扶養長大，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6 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
17 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請
18 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9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21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2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23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24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
25 有明文。又所謂扶養程度，可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
26 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
27 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
28 自己；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
29 例外現象，為親屬之補助的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
30 不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準此，子女對於父
31 母之扶養義務，既係生活保持義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

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惟99年1月27日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其中第1、2項分別為：「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參諸該條立法理由係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

01 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2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乙○○之女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
05 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03號《下稱司家非調
603》卷一第9頁、卷二第3-5頁）可佐，自應認為真實。

06 (二)查相對人係00年0月生，現年71歲，自113年10月9日起由
07 千慈養護中心安置中，相對人因身體功能衰退，又罹有帕
08 金森等症，生活能力欠佳等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
09 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603卷一第39-40頁)可佐。又相對人
10 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有稅務T-Roa
11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見本院司家非
12 調603卷二第11-13頁）可按，觀之相對人前開情狀及所
13 得、財產情形，堪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
14 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
15 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對相對人即
16 有扶養義務。

17 (三)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其未成年時未盡扶養義務一節，業
18 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且聲請人之母親甲○○於本院調查時證稱：聲請人是我女兒，是與相對人所生，聲請人00
19 年0月出生到長大這段時間扶養費都是我在負責，相對人
20 未同住，曾帶聲請人到相對人家請求付扶養費，但一毛錢
21 都沒有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26-27頁)。衡以證人為聲
22 請人之母親，對於相對人有無扶養聲請人應為知悉之人，
23 又證人亦已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無甘冒刑法偽證罪
24 之訴追而虛偽陳述之理，其證述自為可採。綜合上開事
25 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過往無正當理未善盡扶養聲請人之
26 義務，應可採信。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27 第2項之規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曾於94年間向相對人請求給
29 付扶養費，且在本院成立調解，嗣相對人均未履行而向本
30 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卷結果已逾保存期限而未
31

01 果，然不影響本院之認定，附此說明。

02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3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易佩雯